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13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和2015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6,483.52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 16.38 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7.0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已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7、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6.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49.03 万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 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变动幅度为-15.00%至 15.00%。此次测算，假设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变动幅度为-15.00%，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3.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6.68 万元。

8、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7,561.41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2014 年末实际数 +2015 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即 158,896.95 万元（157,561.41+5,403.41-4,067.87=158,896.95 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9、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567.8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51.65%，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合计占比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4,067.87	1,800.00	2,700.00	8,5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95	4,506.46	5,723.81	16,587.2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63.99%	39.94%	47.17%	51.65%

假定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 2016 年 5 月，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平均数（即 51.65%），则 2016 年的分红金额为 2,790.86 万元（ $5,403.41 \times 51.65\% = 2,790.86$  万元）。

10、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11、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5 年 12 月末的预计数-2015 年度的现金分红（2016 年 5 月实施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509.5 万元（ $158,896.95 - 2,790.86 + 270,000 + 5,403.41 = 431,509.5$  万元）。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50,848.34	67,331.8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403.41	5,403.41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158,896.95	431,509.50
每股净资产（元）	3.12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83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

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仍依赖现有业务。由此，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 **1、以互联网方式重整行业是汽车后市场突破行业发展瓶颈的必然要求**

传统汽车后服务行业经营模式中，产品先后从原厂供应商生产、经销与服务商分销等环节后最后才进入消费者中，整条产业链冗长且长期存在垄断现象，按目前的市场格局，汽车后市场服务通过经销商和维修站层层加价到达消费者，加价率一般为出厂价的 3-5 倍。而消费者在支付高额服务费后仍然会面对服务质量差、产品质量无保障的局面。

传统汽车后服务市场虽然整体市场化容量巨大，但具有行业垄断、供应链冗长、高成本、服务非标化、质量难保障等弊端，长期面临发展瓶颈。互联网本身具有的普惠、竞争和创新精神有助于冲破行业垄断，实现交易透明化和市场化，改善客户体验，实现传统行业运营模式的重构。互联网平台的出现可以有效地打破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给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战略性的机遇。以互联网精神和互联网运营模式整合汽车后市场，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将打通线上电商系统、线下物流配送与专业化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各个环节和产业链条，车主线上销售和支付，线下享服务，并反馈至线上，实现引流。公司的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将重整行业运营模式，缩短供应链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同时高度注重客户体验，根据客户反馈，为其提供创新服务，使汽车后服务在透明化、高效化的基础上呈现精细化和人性化，实现消费模式的颠覆重构，必将推动整个汽车后市场转型升级。

## **2、以互联网方式布局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是公司实现实业和互联网共同发展的战略转型的必由之路**

随着“互联网+”国家战略的大力推进，互联网发展环境的日益优化，传统行业纷纷转型寻找适合自身的互联网道路。公司深耕汽车零配件行业 20 余年，在汽车相关产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和供应链资源，布局市场容量巨大的汽车后市场产业链正当其时。通过互联网方式进军汽车后市场，可以借助公司在实业上的优势和资源，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也可以借助互联网平台促进实业进一步发展，实现实业和互联网共同发展的战略转型。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以汽车用户的高频次需求和产生规模效应为出发点，凭借电商平台的用户粘性、互联网运营经验及后端强大的产品、技术支持，通过搭建 B2C 平台、APP 客户端与大数据中心，吸纳汽车配件供应商与经销商的参与，面向消费者和汽修店进行各种互联网形式的汽车产品创新，提供便捷、优质的用户体验，形成闭环的商业盈利模式，构建完整的生态运营体系，确立在汽车后市场蓝海的先发优势。

## **3、互联网运营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参与者必须拥有持续不断投入资金的实力**

互联网思维的核心点是一切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深入挖掘用户价值，满足用户最迫切的需求。用户对汽车服务和产品的要求是价格透明实惠、流程简捷方便，服务及时贴心、具备效率。因此，互联网汽车后服务平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持续不断地追加资金投入：一是大数据中心和网络平台设备设施及专业人员投入，为搜集分析海量用户数据、设计汽车后服务产品、保证用户资金安全和业务正常运作。平台对资金投入要求往往很大，以 BAT 三巨头为例，其年均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巨大。二是在平台运营过程中，为了获取用户和业务快速增长，需要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三是仓储物流建设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做支撑。四是需要投入足额的储备资金作为运营保障。

综上，互联网汽车后服务企业只有在业务发展前期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在激烈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获取良好的利润回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 **1、“互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助推器**

在 2015 年 3 月结束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中国政

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这标志着“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政府也不断出台利好政策，鼓励各行各业与互联网充分连接，实现传统行业与时俱进的转型升级。

2014年9月以来，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及配套的《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打破整车厂垄断维修配件市场的格局，鼓励发展连锁经营，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

互联网国家战略的提出，利好政策不断出台，能够为互联网汽车后服务在资源、资金及人才等方面提供多方面的支持，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推器。本次募投项目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背景下顺势诞生的，具有不可多得的天然优势。

在“互联网+”国家战略和汽车维修行业反垄断的背景下，本项目依托公司强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能力，整合公司拥有的国内、国际市场汽车产业链资源，以零部件供应链为突破口，打造覆盖全国的汽车后市场服务O2O平台，以互联网模式整合整个汽车后市场，打破行业长期垄断的市场格局。

## **2、汽车后服务市场容量巨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市场支撑**

截至2014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为1.54亿，平均车龄3.23年，预计2015年超过保修期的汽车数量约为6700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比重为54%，市场主要集中于维修、养护等方面。据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专业户48万家，从业人员近300万人，完成年维修量3.3亿人次，年产值达5,000亿元以上。据预测，到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2.5亿量，维修市场需求规模将再翻一番，维修产值有望超过1万亿元。

如此庞大的市场需求与市场价值，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支撑。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汽车零配件深耕多年，品牌知名度与供应链资源优势明显，加之后期特维轮网络在互联网运营经验、专业人才储备、品牌推广和服务体验方面的优势

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深耕近20年，并于2010年成功上市，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除了在钢制车轮领域拥有供应、生产优势外，更拥有整合汽车供应链相关资源的天然优势。这是单纯互联网平台型公司完全不具备的。特维轮网络作为互联网企业，在互联网运营经验、专业人才储备、运营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为公司的汽车后市场O2O业务提供专业化保障。二者优势的结合既解决了传统企业缺乏互联网基因的问题，又规避了单纯互联网平台型公司缺乏垂直领域供应链资源整合的弊端，将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2013年年初即开始尝试以互联网方式涉足汽车后市场。公司“特维轮”业务通过官网和外部电商平台开展轮胎销售等电商业务。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和尝试，“特维轮”在互联网和汽车后市场领域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后续的发展和投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五、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2、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层次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和综合实力。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钢制滚型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后市场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5°滚型系列和15°滚型系列的钢制车轮。5°钢制滚型车轮主要用于轿车、微型车等乘用车和部分特种用途车辆；15°钢制滚型车轮产品主要用于各型号卡车、挂车和客车等商用车。

公司是我国钢制车轮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是北京奔驰、福建戴姆勒、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通用五菱、长安福特、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沈阳金杯、厦门金龙、东风柳汽、北汽集团等各大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配套采购体系，是奔驰和克莱斯勒采购体系内的中国钢制车轮供应商之一。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继续巩固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同时坚持加快多元化转型和发展，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凭借之前在行业内建立的销售渠道、品牌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培育一批具有规模、实力和品牌

的战略客户。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信息，灵活调整采购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重大损失；同时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此外还采用产品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的定价政策，从而转嫁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良好，公司还通过对现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努力培养青年骨干，引进高端人才等方式，应对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挑战，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 **5、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实行绩效考核，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开展财务预算，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费用。公司将一方面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金国与孙利群夫妇已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